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法律意见书



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 目 录

目 录 .....	1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3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8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8
四、其他事项 .....	9
五、结论意见 .....	9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共进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 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公示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52），监事会认为，“列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54)。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决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实施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59), 载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向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 9.14 元/份;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61), 载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 4.57 元/股。

(七) 2022年9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 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 此外,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主动放弃、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再符合行权条件,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67,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26,700份股票期权;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 2022年10月1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8), 载明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 共计6,117,36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 2022年10月24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9), 载明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九) 2023年5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7,520 股；另有 1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680 股）；同意对 28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6,810 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130,790 份；另有 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020 份）；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6,00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6,00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十一）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6,00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履行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草案》第五章第二（四）条第5款约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该款同时约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根据《草案》约定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权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未行权，依据《管理办法》和《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系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已到期未行权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四、其他事项**

共进股份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注销事项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永敬

经办律师:

黎伟

经办律师:

张晓静

2023 年 10 月 27 日